



[首页](#) [保监会简介](#) [工作动态](#) [政策法规](#) [行政许可](#) [行政处罚](#) [统计数据](#) [派出机构](#)

您现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策法规](#) > [规范性文件](#)

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——问题解答第25号：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先股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5-01-06

分享到：

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保监发〔2015〕1号

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，各保险公司，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：

为加强偿付能力监管，完善投资资产认可标准，我会制定了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——问题解答第25号：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先股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保监会

2015年1月4日

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——问题解答

第25号：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先股

问：保险公司购买的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路基金公司”）的优先股，在偿付能力报告中如何认可和列报？

答：保险公司投资购买的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国务院关于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52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财金〔2014〕1433号）发行的优先股，为认可资产，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。

保险公司编制偿付能力报告时，应将铁路基金公司的优先股在认可资产表“其他投资资产”项目列示。

表IA—1：投资资产”、“明细表IA—12：其他投资资产”填列相关信息。

[网站声明](#) | [使用说明](#) | [阅读排行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WAP网站](#) | [RSS订阅](#)

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（010）67431000
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：1024*768